

贵州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2025 年监测设备采购（二次） 需求公示

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附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承诺函（若提供截图的须体现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要求为招标公告发布当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时间；若提供承诺函的格式自拟）。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工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单筒望远镜	个	3	放大倍率：≥35x 物镜直径(毫米)：≥115 出瞳直径(毫米)：≥2.7 出瞳距离(毫米)：21 视野，米/1000米：32 视野，真实(度)：≥1.8° 视野，表面(度)：60 最短对焦距离(米)：5 视差补偿(dpt)：≥5 dpt 防水深度：≥4米 镀膜：支持 工作温度：-25° C至+55° C 储存温度：-30° C至+70° C
2	双筒望远镜	个	6	倍数：≥8x 有效物镜直径：≥32 mm 出瞳直径：≥4mm 出瞳距离：≥18 mm 视场(米/1,000米)：150 m/1000m 视场(度)：≥8.5 视场，视角：≥65 “ 最近对焦距离：≤2m 屈光调节：支持 屈光矫正 o：支持 透光率：≥92%

				瞳距范围：54-72 mm 根据 ISO 14132-1 的微光系数：16.0 功能温度：-25 to +55° C 储存温度：-30 to +70° C 浸水密闭性：4 m
3	数码相机	台	1	类型：可换镜头数码照相机 影像传感器类型 CMOS 灰尘减少功能：有 图像尺寸（像素）8256 x 5504（4540 万），6192 x 4128（2560 万），4128 x 2752（1140 万） 文件格式（图像品质） 优化校准系统：支持 存储介质：支持 双存储卡插槽：支持 文件系统：DCF 2.0，Exif 2.32，MPEG- A MIAF 画面覆盖率：约 100%（垂直与水平） 放大倍率：约 0.8 倍 屈光度调节：-4 至 +3m ⁻¹ 眼感应：支持 快门类型：电子快门，带有快门音和传感器罩板 快门释放模式：单张拍摄、低速连拍、高速连拍、高速画面捕捉+预释放捕捉、自拍 自拍：2 秒、5 秒、10 秒、20 秒；以 0.5、1、2 或 3 秒为间隔曝光 1-9 次 测光系统：使用照相机影像传感器进行 TTL 测光 测光范围 -3 至 +17 EV 曝光补偿：-5 至 +5EV 动态 D-Lighting：支持 多重曝光：叠加、平均、亮化、暗化 自动对焦系统：支持 手动对焦(M)：支持 自动对焦区域模式：支持 相机内减震：支持 镜头内减震：支持 闪光控制：支持 闪光模式：前帘同步、慢同步、后帘同步、防红眼、防红眼带慢同步、关闭 白平衡：支持 视频测光系统：支持 视频画面尺寸（像素）和帧频：7680×4320（8K UHD）：3840×2160（4K UHD） 视频文件格式：NEV、MOV、MP4 音频录制设备：支持

				视频曝光补偿： 支持 回放： 支持 USB 接口： 支持 HDMI 输出： 支持 音频输入： 支持 音频输出： 支持
4	便携式长焦照相机	台	4	类型:轻便型数码照相机 镜头:带125倍光学变焦的镜头 焦距:4.3 - 539mm 最大光圈:f/2.8 - 8 数字变焦倍率: >≥4倍R减震:支持 自动对焦系统: 支持 存储介质: SD/SDHC/SDXC存储卡 文件格式: 照片: JPEG、RAW (NRW) 视频: MP4 照片: 16 M[4608x3456]、8 M[3264x2448]、4 M[2272x1704]、1 视频: 支持2160/30p、1080/60p: 曝光控制: 支持 快门类型: 支持机械和CMOS电子快门 闪光同步速度:与快门速度同步 快门速度: ≥1/4000 (自拍: 支持多种时间选择 光圈类型:电子控制式 闪光录制: 支持 USB接口:支持 HDMI输出接口: 支持 外部麦克风接口:支持 身份验证:支持
5	数码相机 (镜头)	组	1	焦距: ≥600mm 最大光圈: ≥f/4 内部对焦系统: 支持 最近对焦距离: ≥4.3m 最大复制比率: ≥0.14倍 VR减震: 支持 光圈范围: ≥f/4 - 32 自动对焦:提供 内部对焦:提供 对焦:自动, 手动 对焦限制开关:支持
	数码相机 (镜头)	台	1	焦距: ≥600mm 焦距: ≥900mm 最小对焦(m): ≥4.5

				最大放大倍数(倍) ≥ 0.14 最小光圈： $\geq f/22$ 滤光镜直径(mm)： ≥ 40.5 SteadyShot：支持
	数码相机 2	台	1	相机类型：可更换镜头数码相机 影像格式： $\geq 35\text{mm}$ 全画幅 电子取景器显示屏 $\geq 7.5\text{cm}$ TFT 驱动：触摸面板 无线局域网兼容：支持 安全：支持多种加密格式 局域网：支持
6	高清红外 相机	台	100	★1. 图像传感器 $\geq 510\text{W}$ 像素 CMOS ★2. 镜头：FOV= 57° , F/NO= 2.4 ★3. 红外 LED 灯 $\leq 940\text{nm}$ 4 颗 4. 照明距离：30 米 5. 显示屏：内置 2 英寸 TFT 6. 按键：6 个 7. 存储卡：SD 卡 (8MB~64GB) ★8. 照片像素：5M, 12M, 24M, 45M ★9. 录像像素：1920x1080, 1280x720, 640x480 10. PIR 感应灵敏度：高/中/低/关 11. PIR 感应距离：30 米 12. 工作模式：日夜两用 13. 从感应到拍照完成时间：0.5 14. 触发时间间隔：0 秒~60 分钟(可设置) 15. 连拍张数：1~3 张 16. 录像长度：5-90 秒（可设置） 17. 拍照+录像：先拍照后录像 18. 温度，月相，日期，时间 19. 工作日设置：关/开（可设置，可选择周一到周日全周或其中某几天） ★20. 编号设置：10 位可编辑字符 21. 定时拍照：关/开（可设置，0 秒~23 小时 59 分钟 59 秒） 22. 按键音：开/关 23. 循环存储：关/开 24. 格式化 SD：支持 25. 恢复默认设置：支持 26. 产品版本信息：支持 27. 供电：1. 可使用 4 或 8 x AA；2. 可使用外接 6V/2A 直流电源；（插头尺寸：4.0mmx1.7mm） 28. 太阳能充电：支持 ★29. 功耗：待机：80uA 测试模式：250~350mA 拍照/视频模式：1.2A

			30. 自动关机：测试模式下没有任何按键功能操作的话，相机会在 1 分钟后自动关机 31. 接口：Micro USB 接口, SD 卡插槽, 6V 直流接口, SIM 卡槽 32. 固定方式：绑扎带，支架 ★33. 防尘防水等级：IP68 34. 工作温度：-30℃~+70℃ 35. 工作湿度：5%~95% 36. 尺寸：145.1*103.8*82mm ★37. 认证：IP68/CE/RoHS
8	热成像 无人机	架	2 最大起飞重量:1420 克 最大载重:200 克 桨叶尺寸:10.8 英寸 轴距:对角线：438.8 毫米 最大上升速度:≥10 米/秒 最大下降速度:≥8 米/秒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1 米/秒 前飞：≥21 米/秒，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 米 最长飞行时间:49 分钟 最长悬停时间:42 分钟 3 最大续航里程:35 公里 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最大可倾斜角度:35° 工作环境温度:-10℃至 40℃（无太阳辐射） GNSS:GPS+Galileo+BeiDou+GLONASS* 机载内存:无 机身接口:E-Port 接口：支持 E-Port Lite 接口：支持 定位功能：单北斗 夜航灯：支持 影像传感器≥像素 4800 万 镜头广角相机视角：≥82° 等效焦距：24 毫米 光圈：≥f/1.7 对焦点：1 米至无穷远 中长焦相机 视角：35° 等效焦距：70 毫米 光圈：f/2.8 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 长焦相机 视角：15° 等效焦距：168 毫米 光圈：f/2.8

			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 ISO 范围普通模式：支持 ISO 100 至 ISO 25600 夜景模式：支持 最大照片尺寸：8064×6048 最小拍照间隔：≤0.7 秒 照片拍摄模式：支持多种模式选择，照片像素≥4800 万 视频分辨率： 4K：3840×2160@30fps FHD：1920×1080@30fps 支持文件系统：exFAT 图片格式：JPEG 视频格式：MP4（MPEG-4 AVC/H.264）； 数字变焦；长焦：16 倍（混合变焦 112 倍） 热成像：支持 热成像分辨率：640*512 热成像帧率：30Hz 热成像数字变焦：28 倍 图传方案：04 图传行业版 图传质量：遥控器：1080P/30fps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5 公里 天线：8 天线，2 发 4 收 增强图传模块：支持
--	--	--	--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验收标准:

(1)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之情形者, 用户单位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用户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如验收时中标货物达不到规定要求, 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验收规范:

符合相关行业验收规范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3.验收方式: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彩页、随机技术文件及图纸、资料(如有)交采购人, 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或质检部门参加验收, 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售后服务

1.故障响应时间: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内承诺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 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维保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 应由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 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售后服务联系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并出具承诺函, 承诺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是全新原厂配件。

3.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供应商须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若采购人有需求时, 中标供应商仍须积极配合(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四、质保期

质保期 2 年。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5%, 验收合格后自动转换为质保金, 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问题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对提供的核心产品（高清红外相机）技术参数真实性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 2、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须严格按照自身承诺履行合同，若供应商中标后未按承诺内容履行职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应责任。
- 3、开标后，采购人有权进一步核实投标人提交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该要求，如不响应该要求或发现有弄虚作假，采购人将报财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出现违规违约（合同条款中约定）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评分办法: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价 格 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30%) × 100	0 - 30 分					
技 术 分 (55 分)	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等（满分 45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5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中非★号条款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中★号条款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 本项最高得 45 分，最低得 0 分。	0-45 分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安排，产品质量、供货人员配备、配送方式、应急保障措施、维护保养等方面 1、方案详尽明晰、合理、覆盖度强，能最大限度满足使用需求得 5 分； 2、方案基本详尽明晰、合理、覆盖度一般，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得 3 分； 3、方案欠缺、覆盖度差得 1 分； 4、缺项得 0 分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技术力量、服务内容、培训等） 1、方案详尽明晰、合理、覆盖度强，承诺购买无人机机损保险得 5 分； 2、方案基本详尽明晰、合理、覆盖度一般，承诺购买无人机机损保险得 3 分；	0-5 分					

	3、方案欠缺、覆盖度差，承诺购买无人机机损保险得 1 分； 4、缺项得 0 分					
商 务 分 (15 分)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商品因质量问题，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无条件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质量的新设备。超过质保期后，高清红外相机继续提供技术支持、设备维修、备品备件等服务，且设备维修、备品备件等服务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得 5 分。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中标后未按承诺内容履行职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应责任。	0-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核心产品（高清红外相机）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须提供采购合同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6 分				
	供应商承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内承诺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对投标供应商承诺响应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时间横向比较，承诺最优的得 4 分，次者以 1 分递减，本项最低得 0 分。 注：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中标后未按承诺内容履行职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应责任。	0-4 分				
政策 性 加 分 (5 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及相关规定：投标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5 分，此项最多加分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0-2 分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0-3 分				
得分		100 分 +5 分				

评标专家（签字）：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采购文件发售稿为准。